

证券代码：872567

证券简称：快玻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1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328.79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F	批发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00.09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51.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51.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董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固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

项目合伙人董亮于 2015 年 6 月取得执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9 月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一直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固山于 2009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并于 2024 年 8 月在本所执业；近三年一直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未有兼职情况。

李气大于 2000 年 1 月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多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董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固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敬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宜昌市快玻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